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5 月 8 日

教師退撫逐條審查 全教總：朝野委員應嚴審法案並接納建議

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上週已初審通過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》，週一（5/8）教文委員會、法制委員會將聯席審查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》。檢視初審通過的公務人員年改法案，有不少條文出現疑慮，不少公教人員因此對年改更不具信心，在兩委員會即將聯席審查教育人員年改法案前，全教總特別召開記者會，針對法案內容提出具體建議，要求朝野委員嚴審法案，並回應全教總提出的訴求，接納全教總所提建議。

一、改革節省經費全數倒入退撫基金。

全教總一再主張改革不是讓政府得利，所有經費均應回歸公教退撫基金，惟上週初審通過的公務人員年改法案，僅保留中央政府部分，並未全數倒入退撫基金。

全教總再次強調，年改是退休制度永續方案，不是政府賺錢方案，改革所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，符合確定給付制精神，全教總要求教文、法制聯席審查時接受全教總建議，通過「政府節省經費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」文字。

二、教師退休 60 起支不妥，宜改為 85(年資+年齡)制。

全教總認為官方版中小學教師 60 歲起支方案，不符家長期待，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，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，建議國會朝野黨團考慮其職業屬性，中小學教育人員宜改為 85(年資+年齡)制。

三、已退、在職不應雙重標準，建議維持一致。

年金改革應採取公平一致標準，但行政院方案卻是對已退、在職採取不同標準，包括退休金計算基準、補償金給予，均出現雙重標準，全教總主張改革標準應該一致，補償金一次給付應與已退者相同，退休金計算基準，在職人員亦應與退休人員標準一致，避免產生爭議。

四、所得替代率造成年資不公，應往上做調整。

按退休制度原理，有多少年資就應累積多少給付，目前各年改版本均以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的方式扣減退休給付，造成年資越久，扣減比率越高，這和鼓勵久任，延後退休年齡的做法背道而馳。全教總建議，應破除替代率迷思，打開替代率天花板，讓年改回到公平合理的主軸。

五、不宜將公保年金與退撫所得掛勾，形成二個保險僅能領取一種之狀況。

目前公保並無財務問題，且在給付率低，年金給付須等到 65 歲才能請領的條件下，年金化對於公保財務的壓力不會比一次請領來得大，並不會影響公保財務，所以不應該併入所得替代率。

六、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不明確，建議修正。

針對月退休金調整機制，官版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盈虧、國家整體財政狀況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。全教總認為政府係軍公教人員雇主，負有保障員工退休權益之責任，不應以國家財政狀況等理由任意調整退休人員退休金、或遺族月撫恤金或遺囑年金，建議刪除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》第 67 條「退撫基金盈虧、國家整體財政狀況、經濟環境」等文字。

七、另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。

為避免中青世代繳付基金提補舊債務，導致日後仍無法領取適切退休金，造成年輕世代對基金不信任，改革後應以設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方式，確保現在職人員繳付之基金費用仍用於現職人員。至於現有退撫基金，則由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。

年金改革已經進入最後階段，全教總與各地方工會正加緊拜會朝野委員行程，目前為止已拜會以下委員：王定宇、江永昌、何欣純、吳秉叡、李昆澤、李俊俛、邱志偉、周陳秀霞、林岱樺、林俊憲、林為洲、林淑芬、林德福、柯志恩、柯建銘、段宜康、陳其邁、陳亭妃、陳學聖、陳素月、張宏陸、張廖萬堅、張麗善、許淑華、許智傑、葉宜津、費鴻泰、黃昭順、黃偉哲、黃國書、楊曜、管碧玲、蔡適應、蔣乃辛、趙天麟、劉建國、劉耀豪、鍾孔炤、蘇巧慧、蘇治芬（以姓名筆畫為序），呼籲朝野委員接納全教總建議，讓年金永續、世代共榮。